**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 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全县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工作。

(三) 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药物制度。

(四) 负责辖区内内资企业（国有、集体企业）、人个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和监管；负责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行政许可的审批工作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照）违法经营行为。

(五) 依法承担规范和维护辖区内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依法实施商标、广告、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其违法行为；负责监管市场交易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依法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六）依法查处辖区内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产品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监管直销，打击传销；负责消费者咨询、申（投）诉、举报工作的受理、处理和维权体系建设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商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认可工作；管理商口、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管理防伪商品、产品，查处商品、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承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标准化、计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推进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九）承办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科室主要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信息、统计、信访、档案、保密、保卫、后勤保障、公务接待、提案议案等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新闻宣传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二）组织人事管理股

承办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及干部人员队伍管理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考察管理干部，负责人事档案、工资调整、专业数据库维护和统计等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负责人员年度考评工作；负责基层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

（三）政策法规股

负责相关业务办理和企业、个人注册事项办理的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宣传并监督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职责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和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和听证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四）财务股

拟订全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局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局会计核算、票帐管理、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罚没物资的管理；负责全局资产管理工作。

（五）食品生产流通管理股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应急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措施；规范食品包装标准化监管；负责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和综合监管制度；拟订食品安全规划并协调推进实施；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决策贯彻执行的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食品安全应急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餐饮服务管理股

制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监督实施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抽检工作；承担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应急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不含流行病学调查）；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七）企业监督管理股

负责内资企业（国有、集体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报告咨询指导和公示工作；负责对基层工商所年度报告的指导工作；负责查处各类企业违法行为和取缔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负责对各类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八）市场合同监督管理股

组织指导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负责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管；负责对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文明市场的推荐和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推荐国家、省、市“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等有关工作。

（九）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负责商标、标志的保护和各类广告登记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商标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著名商标推荐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商标侵权和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股

负责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承担对网络经营主体的网络监测及网络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监督管理网络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负责全局电子网络的维护和业务指导工作。

（十一）质量与维权股

负责辖区内商品、产品质量和商品、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监测和监督检查工作；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宜，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组织实施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和质量奖励的制度；承担消费维权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产品等违法行为；承担指导全局业务范围内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和诚信维权体系建设；承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监督管理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工作。

（十二）标准计量认证股

负责全区采用国际标准和企业标准备案，并监督贯彻执行；管理辖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组织建立辖区计量标准，管理全区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强制检定工作；负责对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管工作；实施对辖区相关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的认定的监管工作；负责相关校对、监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评审和资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及日常监管。

（十三）药品管理股

负责药品检验检测、药品电子监管追溯和药品安全应急体系、信息化体系建设；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管理；监督管理辖区内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购销规则；监督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集中招标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股

管理全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承担综合管理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3358.99元，**与2016决算相比较，增加384.75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2017年专项项目增加。

收入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207.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07.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 0万元。

4.经营收入 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 42.85万元，主要是上级项目专项等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108.76 万元。

**（二）支出总计**3022.71**万元，**与2016决算相比较，增加184.71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

支出包括：

1.基本支出 2702.6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65.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4.23万元。

2.项目支出 320.10万元，主要包括食品抽检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 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336.28**万元**

主要是网格平台建设及食品安全放心县等专项项目没有完成等原因形成的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06.71万元，与2016决算相比较，增加186.71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702.61万元，项目支出304.10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06.7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6.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6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95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6.10万元，包括：

（1）行政运行1445.57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等支出。

（2）执法办案专项298.79万元，主要是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3）事业运行951.74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工资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67万元，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35.55万元，主要是行政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85.59万元，主要是事业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3）事业单位养老保险83.53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95万元，包括：

（1）其他医疗保障支出5.3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行政单位医疗支出0.64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6年减少21万元，下降32%，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等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2017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 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万元。2017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0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22万元，比2016年减少209.88万元，降低6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其中：办公费3.38万元、印刷费2.85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08万元、水费2.67万元、电费、邮电费25.99万元、取暖费28万元、差旅费2.08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3.69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23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总计2719.0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93万元；固定资产2126.05万元。固定资产中：

1.房屋9724.59平方米，价值1324.59万元。

2.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3.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万元。

4.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万元。

5.其他资产503.23万元，占总资产的24%。

（1）通用设备286.49万元，其中：台式电脑141.71万元、便捷式电脑14.15万元、打印机31.04万元、电视机3.65万元、传真机1.92万元、扫描仪6.35万元、复印机6.41万元、其他电子产品42.1万元、空调31.89万元、饮水机0.74万元、电冰箱1.66万元、其他电器产品2.89万元、运动器材1.98万元。

（2）专用设备131.48万元，其中：照相机8.25万元、摄像机10.62万元、其他专用设备112.61万元。

（3）文物陈列品0.48万元，其他物品0.48万元。

（4）家具用具84.78万元，其中：台桌类45.63万元、椅凳类12.73万元、橱柜类12.49万元、其他类家具13.93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